

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文件

渝两江教审〔2016〕32号

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 关于同意北大附中为明重庆实验学校 变更学校名称及增设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 批 复

北大附中为明重庆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变更学校名称及增设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重庆市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经重庆市第二届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评审会议评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北大附中为明重庆实验学校名称变更为：重庆市为明学

校。

二、同意重庆市为明学校增设高中阶段学历教育，高中办学规模 18 个教学班 810 人。

办学地址，学校法人等其他事项均不变，高中学生学籍管理、课程设置、教育教学、考试评价、毕业证办理等按照高中教育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办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，到公安机关更换本单位公章和财务章，并将所有证照复印件、印鉴样章报两江新区教育局备案。

重庆市为明学校要继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端正办学思想，加快学校建设，强化师资队伍，努力提高办学质量，依法规范办学行为，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、推动北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此复

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

2016 年 11 月 23 日



抄报：市教委

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

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